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简称：中粮生化；A股股票代码：000930.SZ）A股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7年11月7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10月23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和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18日(收盘)	2017年10月23日(收盘)	涨跌幅
中粮生化股价(元/股)	14.92	13.34	-10.59%
深证综指	2,002.74	2,012.05	0.46%
化工指数	5,815.69	5,691.37	-2.14%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粮生化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化工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中粮生化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10.59%。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中粮生化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跌幅为 11.05%，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化工指数）影响，中粮生化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跌幅为 8.45%，未达到 20% 标准。

特此说明。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